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20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戴校長嘉南

出（列）席：詳見簽到簿

記錄：羅良娟

壹：主席致詞：很高興能有此次會議，讓本校增設調整業務、國際交流業務和校園空間規劃有機會得到充分討論。

在此說明本校經費短缺和政府政策有關，因為規定不可以解校務基金於人事費，雖然可以用在新蓋建築物，但是考慮折舊費用增加，故也不能盲目濫蓋。

來賓致詞：（黃光男校長）

1. 建議學校要走出自己特色，要如何區分與科技大學的不同。
2. 系所的增加要以學生出路為主，多增加業界實習的機會。
3. 學校欲增設的多媒體設計學系是屬於科技類或藝術類要界定清楚。
4. 關於國際化組織，學校是否有機制送學生出國，可以利用社會支援，例如可以聘用美國在台協會官員擔任學校顧問。
5. 學校的轉型必需把握住一個原則，那就是守住自己的專長。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討論本校提出 101-102 學年度欲調整系所和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處 3 月 16 日發函給全校學術單位調查有關 101-102 學年度增設或調整學院、學程、系、所、班、組案和大學總量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詳見附件一）

二、附 97-99 學年度生師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7-99 學年度生師比

生師比 學年度	日間部生師比 (應低於 25)	全校生師比 (應低於 32)	研究生生師比 (應低於 12)
97 學年度	19.07	28.79	11.4
98 學年度	19.50	27.82	15.07
99 學年度	17.05	26.3	11.9

三、附 98-100 學年度增設和調整系所核定結果一覽表(詳見附件二)

四、附 99 學年度專任教師員額統計表及 99 學年度(部份含 100 學年度)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分配及錄取統計表(詳見附件三)

五、101-102 學年度各建議單位所提增設暨調整系所班組案審查表。

1. 調整系所案

建議單位	案名	方式	增設暨調整說明	備註	決議
教育學院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更名	通過校務會議後，提報教育部總量	建議表和計畫書詳見附件四	續送校務會議決議
文學院	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夜間碩士學位班更名為「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臺灣研究碩士學位班」	101 學年度更名	通過校務會議後，提報教育部總量	建議表和計畫書詳見附件四	續送校務會議決議
理學院	科學教育研究所和環境教育研究所整併案	101 學年度系所整併	通過校務會議後，提報教育部總量	建議表和計畫書詳見附件四	1. 規劃原則有兩種，名稱有(1)科學教育研究所(待學校人事移撥及行政程序完成後新增環境教育組) (2)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或科學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2. 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2. 增設新系所案

建議單位	案名	方式	增設暨調整說明	備註	決議
藝術學院	多媒體設計學系(視設系)	101 學年度 新增	通過校務會議後，提報教育部總量(需總量調整招生名額)	建議表和計畫書 詳見附件四 (為節約紙張, 僅提供精簡版, 詳細計畫書掛於本處網頁校務規劃之相關資訊)	1. 請吳副校長召開相關系所, 協調教師和學生招生員額來源。 2. 建議可以改成學位學程案報部。 3. 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研究所	102 學年度 新增	通過校務會議後，待教育部特殊項目增設來文時報部(需總量調整招生名額)	建議表和計畫書 詳見附件四 (為節約紙張, 僅提供精簡版, 詳細計畫書掛於本處網頁校務規劃之相關資訊)	1. 請吳副校長召開相關系所, 協調教師和學生招生員額來源。 2. 經協調各系所後, 決議向教育部爭取教師員額。 3. 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文學院	地理學研究所空間治理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度 新增	通過校務會議後，待教育部特殊項目增設來文時報部(需總量調整招生名額)	建議表和計畫書 詳見附件四 (為節約紙張, 僅提供精簡版, 詳細計畫書掛於本處網頁校務規劃之相關資訊)	1. 名稱改為地理學系區域發展和空間治理碩士在職專班 2. 請吳副校長召開相關系所, 協調教師和學生招生員額來源。 3. 由地理教學碩士班調整為本班, 並先經地理系系務會議確認。 4. 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科技學院	文化創意設	102 學年度	通過校務會議	建議表和計畫書	1. 此案科技

	計碩士學位 學程	新增	後，待教育部特 殊項目增設來文 時報部(需總量 調整招生名額)	詳見附件四 (為節約紙張, 僅提 供精簡版, 詳細計 畫書掛於本處網頁 校務規劃之相關資 訊)	學院建議 表名稱應改為 文化創意設計 在職碩士學位 學程。 2. 建議如 101 學 年度文化創意 設計在職碩士 學位學程通 過，此案撤案。 如未獲通過則 續提教育部 102 學年度特 殊項目增設案。 3. 續提校務會議 討論。
--	-------------	----	--	--	---

六、通過推薦案、將提 100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表決通過者依教育部實際來文內容和時程提報。

提案二、討論本校因應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提出增設系所機制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評鑑指標，學校單位之設置應有明確之審核機制與流程。
- 二、本校面臨轉型，未來需新增具競爭力之系所，但是依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新增系所需於核定招生總量內調整名額，在此限制下，學校該如何制定審核機制因應？

決議：加強學院和學系的瞭解體認，送請學院和相關系所慎思及研議。

提案三、討論本校因應國際潮流，國際交流業務組織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評鑑指標，學校單位之設置應有明確之審核機制與流程。
- 二、本校未來國際交流業務組織，該如何架構才較完備？
- 三、本校國際交流業務未來願景架構及目前承辦情形如下表說明：

國際交流業務包括

一、國際合作

1.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簽約(研發處推廣合作組)
2. 承辦與簽約學校之交換學生計畫(研發處推廣合作組)
3. 推動及承辦學校師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4. 辦理與國際學術交流有關之獎學金及獎助研究計畫(研發處推廣合作組)

5. 安排及接待校級外賓來訪(研發處推廣合作組)
6. 協助草擬國既交流書信(研發處推廣合作組)
7. 其他國際交流專案計畫

二、國際學生事務

1. 交換學生事務 (outgoing)：「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姐妹校交換生」(研發處推廣合作組)

- (1) 辦理國際交換學生甄選(研發處推廣合作組)
- (2) 辦理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說明會(研發處推廣合作組)
- (3) 辦理國際交換學生出國行前說明會
- (4) 協助國際交換學生辦理出國就讀相關事宜(研發處推廣合作組)
- (5) 辦理國際交換學生獎助學金
- (6) 彙整國際交換學生返國報告書(研發處推廣合作組)
- (7) 辦理國際交換學生役男出境
- (8) 交換學生獎學金

2. 交換學生事務 (incoming)：「姐妹校交換生」

- (1) 辦理國際學位招生宣導及入學事務(研發處推廣合作組)
- (2) 國際學生之入學通知核發、報到、住宿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住宿)
- (3) 辦理國際學位生獎學金事宜
- (4) 辦理國際學位生新生講習、交流活動、簽證、保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保險)
- (5) 辦理國際交換生接機、報到、簽證、保險等相關事宜(研發處推廣合作組、生活輔導組辦理保險)
- (6) 國際學生諮詢與生活輔導
- (7) 辦理國際學位生接待義工業務
- (8) 辦理外籍生緊急通報業務

三、大陸合作事務

1. 大陸合作：

- (1) 締結大陸地區姊妹校合約(研發處推廣合作組)
- (2) 締結大陸地區交換學生/教授合約(研發處推廣合作組)
- (3) 締結大陸地區雙聯學制合約
- (4) 接待大陸地區外賓來訪(研發處推廣合作組)
- (5) 與大陸地區學術合作
- (6) 與大陸地區舉辦研討會

2. 大陸交換生事務(incoming)

- (1) 辦理大陸交換學生招生宣導及入學事務(研發處推廣合作組)
- (2) 大陸交換學生之入學通知核發、報到、入學講習、住宿等(研發處推廣合作組)(生活

輔導組辦理住宿)

- (3) 辦理大陸交換學位生獎學金事宜
- (4) 辦理大陸交換學生交流活動、入台證、返鄉證申請、保險(研發處推廣合作組)(生活

輔導組辦理保險)

- (5) 辦理大陸交換生接機、報到、簽證、保險等相關事宜(研發處推廣合作組)
- (6) 大陸交換學生諮詢與生活輔導
- (7). 大陸交換學生之招生計畫書、執行、及成果繳交

3. 交換大陸生事務(outgoing)

- (1) 辦理交換大陸學生甄選
- (2) 辦理交換大陸學生甄選說明會
- (3) 辦理交換大陸學生出國行前說明會
- (4) 協助交換大陸學生辦理出國就讀相關事宜
- (5) 辦理交換大陸學生獎助學金
- (6) 彙整交換大陸學生返國報告書
- (7) 辦理交換大陸學生役男出境
- (8) 交換學生獎學金

決議:請蔡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擬一個組織改造案，來得及就送校務會議討論，假如來不及就至少讓評鑑主管機關瞭解學校組織改造案運作情形和未來規劃時程。

提案四、討論本校未來校園規劃新增建築案，請討論。

- 一、依據教育部評鑑指標，校園空間規劃能設置空間規劃委員會並充分討論。
- 二、依據本校 99-106 年校務發展計畫，本校未來空間規劃預計新增建築物如下表:
- 三、本校研究大樓改建工程規劃於 97 年和 98 年分別提報教部，教育部皆退回並希望學校能校務整體規劃，故提出此案，希望能通盤考量本校空間規劃並列優先順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層面	指標	經費預估
工作重點及 因應策略	■ 燕巢科技二館興建規劃	120,000 (預估工程款)
	■ 研究大樓改建工程規劃(含學生宿舍)	600,000 (預估工程款)
	■ 綜合大樓及藝術展演場所改建規劃	600,000 (預估工程款)
	■ 燕巢綜合體育館(含游泳池)增建	400,000

	規劃 ■ 和平校區田徑場增建地下停車場規 劃 ■ 綠帶生活休閒空間規劃	(預估工程款) 30,000 1,000,000 (預估工程款) 6,000
附註	上述預估經費積極向教育部爭取，並以校務基金作為配合	

王委員政彥:在政府政策不支持的情況下，本校任何規劃只會流於一直討論無法付諸行動，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對此是否有因應之道？

黃委員久娟:藝術學院教師需要做作品及上課空間，可否請學校先移撥目前沒在使用之空間給藝術學院教師。

決議:

1. 請蔡副校長領導主持空間規劃委員組織案。
2. 對於單位的空間需求，召開空間規劃會議討論。
3. 中長程計畫能將未來校園空間規劃再修改更具體，列出年度建設目標和時程。
4. 請會計室再向教育部詢問清楚 103 年前解校務基金的詳細運作規範，讓學校校務基金，經費運用可以配合校務發展並進行前瞻性規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